

天津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为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奖学金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行业协会、基金会、社团或个人等在我校设立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二章 专项奖学金的管理

第三条 为了加强对专项奖学金的管理，学校成立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校领导及两办、教务处、学工部、财务处、宣传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学院成立相应的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1. 根据校长办公会议的决定，授权审批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设立，讨论和决定各类专项奖学金的重大问题；
2. 监督和检查全校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管理情况；
3. 开辟专项奖学金来源，增设专项奖学金新项目；
4. 审批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

第三章 专项奖学金的设立

第六条 我校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分为校级专项奖学金和院级专项奖学金。

第七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实行归口管理，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学金的有关事宜，并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院级专项奖学金由学院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学金的有关事宜。

第九条 院级专项奖学金设立前，须向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申报，经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设立。申报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 设奖单位或个人情况简介；
2. 奖学金名称(按学校统一规定，奖学金名称均为“天津大学××奖学金”);
3. 奖励对象、人数、金额、等级等事项；
4. 评选办法及评选时间。

第四章 专项奖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 天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均可根据本人情况及专项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要求填写专项奖学金

申请表，同时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为激励更多的学生刻苦学习、努力成才，专项奖学金同一年度不能兼得。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由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选办法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院级专项奖学金由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办法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为使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所有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均应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奖学金证书与颁奖

第十六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经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后，由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天津大学章。院级专项奖学金初审结果报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由学院负责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学院章。

第十七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颁奖工作由学校专项奖学金管理

委员会负责，每年 12 月份组织颁奖。院级专项奖学金颁奖工作由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除第一次颁奖可单独组织外，原则上以后参加每年 12 月份学校组织的集体颁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要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追回其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98 年下发的原《天津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